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09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截至2026年9月24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977,170,720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,445,400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4,725,320股。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0,901,8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31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6,931,1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7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3,970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60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8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,27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026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提案）									
1.01	选举周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 情况	528,948,241	99.6320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55,321,393	98.7578%						
1.02	选举李郑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 情况	529,501,546	99.7362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股	155,874,698	99.1096%						

		东的表 决情况								
1.03	选举王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 情况	529,497,730	99.7355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55,870,882	99.1072%						
1.04	选举苏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 情况	528,970,479	99.6362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55,343,631	98.7720%						
1.05	选举周宇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 情况	529,395,219	99.7162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55,768,371	99.0420%						
1.06	选举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 情况	529,457,123	99.7279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55,830,275	99.0814%						
2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提案）									
2.01	选举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 情况	529,518,156	99.7394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55,891,308	99.1202%						

2.02	选举柴晓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529,857,945	99.8034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6,231,097	99.3363%						
2.03	选举苏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528,647,651	99.5754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5,020,803	98.5667%						
2.04	选举杨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521,547,543	98.2380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7,920,695	94.0523%						
3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0,701,198	99.9622%	190,650	0.0359%	10,000	0.0019%	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7,074,350	99.8724%	190,650	0.1212%	10,000	0.0064%		
4.00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17,304,488	97.4388%	13,587,360	2.5593%	10,000	0.0019%	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3,677,640	91.3544%	13,587,360	8.6392%	10,000	0.0064%		
5.00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17,285,388	97.4352%	13,587,660	2.5594%	28,800	0.0054%		通过
		其中，	143,658,540	91.3423%	13,587,660	8.6394%	28,800	0.0183%		

		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		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提案3.00、4.00、5.00为特别议案，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陈根雄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0月10日